

<p>五、適用之刀具長度，以毫米表示。</p>					
<p>第一百一十六條 圓盤鋸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製造者名稱。 二、製造年月。 三、額定功率或額定電流。 四、額定電壓。 五、無負荷回轉速率；具有變速機構之圓盤鋸者，為其變速階段之無負荷回轉速率。 六、適用之圓鋸片之直徑範圍及圓鋸軸旋轉方向；具有變速機構之圓盤鋸者，為其變速階段可使用之圓鋸片直徑範圍、種類及圓鋸軸旋轉方向。 七、撐縫片適用之圓鋸片之直徑、厚度範圍及標準鋸台位置。 八、鋸齒接觸預防裝置，標示適用之圓鋸片之直徑範圍及用途。 	<p>第一百一十六條 圓盤鋸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製造者名稱。 二、製造年月。 三、額定功率或額定電流。 四、額定電壓。 五、無負荷回轉速率；具有變速機構之圓盤鋸者，為其變速階段之無負荷回轉速率。 六、適用之圓鋸片之直徑範圍及種類；具有變速機構之圓盤鋸者，為其變速階段可使用之圓鋸片直徑範圍及種類。 七、撐縫片適用之圓鋸片之直徑、厚度範圍及標準鋸台位置。 八、鋸齒接觸預防裝置，標示適用之圓鋸片之直徑範圍及用途。 	<p>配合本標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修訂，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圓鋸片種類之標示，及參考國家標準 CNS 62841-2-5 第 8.3 節規定，增列適用之鋸片直徑及心軸旋轉方向之標示要求，以利操作者辨識鋸齒切割方向。</p>			
<p>第一百十九條 研磨輪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製造者名稱。 二、結合劑之種類。 三、最高使用周速度，並得加註旋轉速率。 四、<u>製造號碼或製造批號。</u> <p>前項標示，於直徑未滿七十五毫米之研磨輪，得在最小包裝單位上加以標示。</p>	<p>第一百十九條 研磨輪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製造者名稱。 二、結合劑之種類。 三、最高使用周速度，並得加註旋轉速率。 <p>前項標示，於直徑未滿七十五毫米之研磨輪，得在最小包裝單位上加以標示。</p>	<p>基於研磨輪係採批量生產模式之商品，為使查獲不符合安全標準之研磨輪，可溯源追蹤相同產製條件之同批研磨輪予以調查及依法召回銷燬，爰增訂研磨輪應標示製造號碼或批號之要求。</p>			
	<p>附表五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691 1809 1062 1986"> <tr> <td data-bbox="691 1809 810 1986">圓鋸片種類</td> <td data-bbox="810 1809 922 1986">圓鋸片構成部分</td> <td data-bbox="922 1809 1062 1986">材料</td> </tr> </table>	圓鋸片種類	圓鋸片構成部分	材料	<p>配合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修正，刪除附表五。</p>
圓鋸片種類	圓鋸片構成部分	材料			